

企业复工复产一本通 工作手册

（建筑工地）

东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2020 年 2 月

目录

东莞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简明步骤.....	1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重点备用文本和重点管理场所.....	2
东莞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须知.....	3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防疫措施自检自查对照表.....	12
复工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查表.....	14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公示(样式).....	15
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指引.....	16
清洁消毒指引.....	16
现场管理防控指引.....	17
人员防护指引.....	18
环境卫生防控指引.....	20
健康管理指引.....	21
防控宣传教育指引.....	23
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5
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热线电话.....	31
东莞市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名单.....	32
应急处置流程图.....	34

东莞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简明步骤

一、做好准备

按照《东莞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须知》，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准备好**重点备用文本**。

二、自检自查

按照《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防疫措施自检自查对照表》（附后）逐一对照检查，特别要**加强对重点管理场所的检查**；同时填写表格，做好存档，方便备查。

三、张贴公示

须在建筑工地内外醒目位置张贴《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公示》（附后），接受社会监督，**无需审批报备即可复工**。

四、其他

建筑工地发现有重大疫情防控隐患或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按相关要求整改。出现严重后果的，依法进行处置。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重点备用文本 和重点管理场所

一、重点备用文本

- 1、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工地项目自制）
- 2、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详见《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3、员工体温检测（异常情况）每日记录（工地项目自制）
- 4、病假员工名单和病由记录（工地项目自制）
- 5、员工“一人一档”调查表（详见《复工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查表》）
- 6、防疫物资清单和每日消耗记录（工地项目自制）

二、重点管理场所

- 1、防疫物资库存
- 2、临时医学观察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 3、工地外项目设立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 4、工地出入口、施工电梯厢体内
- 5、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
- 6、垃圾处置设施
- 7、宣传标示

东莞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须知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建筑工地复工前，工地项目参建单位需做到“四个到位”、“8 个一”。具体工作如下：

一、防控机制到位

（一）有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

工地项目建立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全面做好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监理单位要履行对项目疫情防控的监督工作，发现各单位人员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施工单位要履行防控的直接责任，明确项目经理为疫情防控主要负责人，明确工地现场各参建单位职责、工作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内部疫情防控日常工作方案，形成文本备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工作责任人及其职责分工（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下设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后勤保障、清洁消毒、宣传等小组，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体温检测、防疫硬件设施布置图示（应体现包括且不限于防疫设备储存点、体温检测点、医学观察区域等的位置）；

3、日常上下班体温检测流程（应体现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间隔、工作人员防护、人流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4、临时医学观察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管理措施要点（设置应符合独立、通风等要求并具备独立卫生间，与

生活区明显分隔，内部设置标准参见第3款相关内容）；

5、施工作业区、办公区防疫管理措施要点（工地项目应根据自身实际条件，做到人员不聚集施工、办公；各区域应设专人全面负责区域内的防疫工作）；

6、生活区防疫管理措施要点（应体现包括且不限于员工宿舍体温检测设备的配置、物品场地消毒措施、人员流动管控措施、通风卫生管理等相关内容）；

7、项目人员用餐防疫管理措施要点（参见第4款内部管理部分相关内容）；

8、项目人员聚集行为管理措施要点（项目人员工余时间尽量不外出、不聚集，参见第4款内部管理部分相关内容）；

9、防疫知识宣传普及措施要点（参见第4款内部管理部分相关内容）；

10、工地项目需要加强防疫工作的其他领域管理措施要点。

（二）有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按照“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排查登记”的原则，工地项目已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小组。设立健康管理员岗位，安排专人接受培训，负责收集项目人员健康状况，按规定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项目人员健康状况（详见《东莞市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三）工地项目已按照“8个一”要求，建立和落实复

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等机制

一**报健康状况**，即每天了解项目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形成制度文件和相关统计表格；

一**测体温**，即实行封闭式管理，每个出入口有安排专人值守，严格管控员工和车辆出入，每天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形成工作安排文件；

一**戴口罩**，即每一位项目人员都必须配备口罩上岗，空旷场所可不需要佩戴口罩；

一**设应急隔离间**，即已根据项目人员数量和工地现场实际，设置有临时医学观察场所，设置标准参见第 3 款相关内容；

一**致电**，即掌握属地镇街（园区）发热门诊医院的地址、联系方式，醒目位置张贴告知；

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即做好建筑工地内的环境卫生、工地内无垃圾、人员聚集区域通风条件良好、有开展定时消毒，消毒标准参见第 4 款相关内容；

一**次健康教育**，即通过横幅、LED 显示屏、黑板报、宣传栏、宣传单张等多种方式，对建筑工地开展个人卫生教育宣传，宣传内容参见第 4 款相关内容；

一**强化人文关怀**，即高度关注被医学观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

二、员工排查到位

（一）已实现每个项目人员“一人一档”，对人员行动轨迹和健康进行筛查和管理

1、有全体项目人员（包括各参加单位的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一人一档”调查表，形成档案备用。表格应含有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籍贯、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该员工近期的行动轨迹，包括以下重点关注事项：

- ①是否离莞、返莞及其具体日期；
- ②是否有疫情高发地区旅行史及其具体日期；
- ③是否在莞接受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及其具体日期；
- ④是否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及其具体日期。

2、企业已全面推广应用“莞 e 申报”工具：

- ①醒目位置张贴“莞 e 申报”二维码；
- ②推送“莞 e 申报”二维码给未返岗员工填报；
- ③提示提醒在岗员工做好信息填报工作。

3、通过手机登陆各大移动通讯服务商的“疫情查询助手”，查询留档人员行踪去向：

①提醒入场所有人员自行查询并提供行踪去向记录证明；

②对所有留档人员行踪证明进行收集归档。

4、工地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大门口安装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以及门禁设施，严禁外人进入：

①安排专职人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信息采集；

②严格按照实名制录入人员信息，对施工现场人员出入进行考勤登记，未录入人员出入必须按照防疫登记要求

实名登记。

（二）工地项目已对疫情高发地区、有“两史”的项目人员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其暂不返莞返岗

- 1、此类人员的“一人一档”调查表单独存放备用；
- 2、完成后在“一人一档”表格中逐人进行标注备用。

（三）工地项目已对已返莞的疫情高发地区、有“两史”情况的员工落实落实医学观察

- 1、此类人员“一人一档”调查表单独存放备用；
- 2、完成后在“一人一档”表格中逐人进行标注备用。

（四）工地项目要提前排查员工来源地和近 14 天内活动情况，优先安排非疫情高发地员工返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

（一）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 1、有物资清单备用；
- 2、每一类都有一定库存；
- 3、已分类整理物资存放现场；
- 4、有防疫物资储备每日消耗记录备用。

（二）工地现场设置医学观察场所

1、已根据项目人员数量和工地现场实际，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其用途及配置如下：

①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员工的体温复测；

②临时安置等待转送发热门诊、医院作进一步检查的员工；

③配有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管理，工作人员确保有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乳胶手套等；

④配备有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 消毒剂等物品；

⑤配备有必要的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置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

⑥配备独立卫生间；

⑦符合独立（即应与施工现场生活区有明显隔离）、通风条件。

2、工地范围内不设立独立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项目在工地范围外设置独立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其用途及配置如下：

①安置工地企业项目来自疫情高发地区，按要求需医学观察的人员，有人员名册；

②配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保障被医学观察人员的基本生活、日常体温检测、出行禁令等方面的管理。

3、无条件在工地范围外设置独立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项目，需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交由属地镇街（园区）统一安排。

四、内部管理到位

（一）做到每日监测项目人员身体状况，按规定上报

1、工地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以工种或班组为单位，各设置一名小组负责人，负责每天收集员工的健康信息，形成负责人名录、工作台账备用；

2、有条件的工地项目可继续发动人手，负责监管项目人员下班后的活动轨迹；

3、建立项目人员疫情期间病假记录制度，形成请假人员名单及病由记录备用；

4、有体温或情况异常人员记录，每天排查有无项目人员接近疑似病征，有发烧、咳嗽、呼吸急促、脓痰、四肢无力等情况之一。

★情况异常的病征参考：

临床症状	新冠肺炎	流感	普通感冒
发烧	●	●	
咳嗽	●	●	●
流鼻水		●	
鼻塞			
打喷嚏		●	●
喉咙痛			●
咽部不适			●
呼吸急促	●		
脓痰	●（黄绿色）		
呕吐		●	
腹泻		●	
四肢无力	●		
肌肉酸痛		●	
X光肺片花	●		

★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视为发烧

（二）有避免人群过于密集的措施

不举办多人参加的会议、集体培训、聚会等，必须举办的可通过视频等形式举办。

如内设有食堂，需控制同时就餐的人流量，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分批分时段就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
- 2、食堂、就餐场所、卫生间出入口处配备人员洗手消毒设施及清洗消毒指引；
- 3、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戴一次性手套；
- 4、鼓励自带餐具打包分餐；
- 5、对每餐次每类食品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三）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指引》。

（四）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管控

与他人活动范围的安全距离在 1 米以上；有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接近等明显标识；有用途提示及禁止作为他用标识；每次在发热患者离开后，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1 小时后开窗通风。喷雾消

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五）健康知识宣传到位

1、工地项目内醒目位置悬挂标语，内容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戴口罩，勤洗手，防病意识人人有
- ②洗净手、防疾病，个人卫生最要紧
- ③多通风，勤洗手，洁净伴我走
- ④人人讲卫生，个个爱清洁

2、工地项目内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内容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市民应养成勤洗手、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掩住口鼻或佩戴口罩、常开窗通风等良好的卫生习惯来预防疾病；

②当前正值呼吸道疾病高发季节，请留意自己的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您避免接触他人并戴上口罩尽快到当地镇街发热门诊就诊。

- 附件：1.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防疫措施自检自查对照表
2. 复工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查表
3.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公示（样式）

附件 1:

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防疫措施自检自查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		总监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防控机制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相应责任	是（ ）	否（ ）
	工地是否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	是（ ）	否（ ）
	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位，落实疫情防控职责	是（ ）	否（ ）
进场人员管理情况	节前员工（ ）人，其中疫情高发地区员工（ ）人；目前在岗员工（ ）人，疫情高发地区员工（ ）人，住工地宿舍（ ）人。		
	是否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	是（ ）	否（ ）
	是否对疫情高发地区以及有“两史”的员工，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暂不返莞返岗	是（ ）	否（ ）
	是否对已返莞的疫情高发地区以及有“两史”情况的人员落实医学观察；在医学观察期满并取得防疫部门《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后方可上岗	是（ ）	否（ ）
	项目是否提前排查员工来源地和近 14 天内活动情况，优先安排非疫情高发地员工返岗	是（ ）	否（ ）
	落实医学观察 人；体温或情况异常 人。		
设施物资情况	1.储备口罩（ ）个；消毒水（ ）升；测温计（ ）个；其他物资是（ ）否（ ）足够； 2.设置工地外的独立集中医学观察点（ ）个、医学观察房间（ ）间。		
现场管理情况	项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是否实施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是否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全部上锁封闭	是（ ）	否（ ）
	是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有限空间内是否安排人员疏散作业	是（ ）	否（ ）
	生活区除正常上岗施工作业外，是否严格控制人员外出；外出人员是否进行动态信息登记，确保外出行踪可追溯	是（ ）	否（ ）
	项目是否设置一个与生活区保持一定距离的符合要求的应急医学观察点（为发现疑似症状人员临时的应急处置间，不得作为独立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是（ ）	否（ ）

人员防护 情况	是否向所有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工地所有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	是 ()	否 ()
	是否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废弃口罩垃圾桶并每天进行清理消毒	是 ()	否 ()
	工程项目设立食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	是 ()	否 ()
	工地食材采购是否合格,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为员工订餐	是 ()	否 ()
	工地食堂是否引导工人分批次就餐,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是 ()	否 ()
	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是否设置洗手点并配备洗手液	是 ()	否 ()
环境卫生 情况	生活区、办公区和施工现场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每天消毒	是 ()	否 ()
	宿舍是否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并保持室内通风,宿舍内床铺是否采用通铺,是否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是 ()	否 ()
	项目车辆是否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消毒,是否分散分批接送,集中乘坐的司乘人员是否佩戴好口罩	是 ()	否 ()
健康排查 情况	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和单独设置的办公区、宿舍区是否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是 ()	否 ()
	体温测试点是否安排每班不少于 2 人专人值守,测温人员是否做好防护措施,是否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是否对所有进出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出。	是 ()	否 ()
	项目是否每天最少早晚 2 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建立书面台账,发现异常情况的,是否按相关规定处理	是 ()	否 ()
宣传教育 情况	是否组织所有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法制宣传	是 ()	否 ()
	是否在工地出入口、宣传栏、安全通道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单张,是否给每个工人发放防控指引手册,是否将防疫宣传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和交底中	是 ()	否 ()
存在问题 和意见			

工作联系人(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

附件 2:

复工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一、复工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春节之前常住详细地址:					
二、节前离莞旅程调查					
离莞日期		到达详细地址			
出发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到达地		交通工具	
乘坐的交通工具是否经过疫情高发地区				“是”	“否”
离莞期间在公共场所是否佩戴了口罩等防护用品				“是”	“否”
三、到达地区疫情及个人接触情况调查					
到达地区及你主要居住地（县为单位）是否发生发确诊病例				“是”	“否”
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				“是”	“否”
是否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过来的人员				“是”	“否”
除到达地之外是否走访或停留过其他地区（县为单位）（如选“是”，请在备注区注明走访或停留过地区的具体名称）				“是”	“否”
一起返乡探亲人员中是否有咳嗽、发烧等情况的人员				“是”	“否”
本人在近日内是否有咳嗽、发热等情况				“是”	“否”
与本人接触密切的人在近日内是否有咳嗽、发热等情况				“是”	“否”
四、回莞返工情况调查					
春节后预计返回时间		出发时间	月 日	到达时间	月 日
出发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中转地		交通工具	
中转地		到达地		交通工具	
回莞后的居住详细地址:					
备注:					
1、					
2、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

附件 3

（工地名称） 工地疫情防控公示（样式）

根据当前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本工地已经落实好疫情防控“四个到位”的有关措施，特此公示，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实地指导。公示期至疫情结束为止。公示期间有任何组织、个人发现本单位有如下情况，请联系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卫生服务站或网格管理员：

1、有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员工未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即返岗的；

2、近 14 天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未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即返岗的；

3、其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姓名，联系电话

本单位网格管理员：姓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2020 年 月 日

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指引

本防控指引分为清洁消毒、进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防护、环境卫生、健康排查和宣传教育共七个部分，请各复工复产工地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清洁消毒指引

（一）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对地面、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坐便器、电梯、扶梯扶手与阶梯表面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电梯按钮可用 75%乙醇或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公用餐具可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或用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冲净。

（三）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可使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min ~ 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二、现场管理防控指引

（一）实施封闭式管理

各项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均需实施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二）出入口封闭措施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关闭上锁，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三）施工区作业安排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密闭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四）施工电梯管理

1、在施工电梯门口和厢体内张贴告示，提醒乘坐人员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即使无其他人员同时乘坐，也勿取下口罩。

2、施工电梯司机要控制乘坐电梯人员密度和秩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轿厢内乘客不得超过限载人数的 2/3。

3、乘坐电梯时尽量不讲话。

（五）生活区管理

除正常上岗施工作业外，应严格控制人员外出；项目应安排专人为生活区人员集中购置生活用品，尽量减少人员外出情况。

（六）设置应急医学观察点

项目要设置应急医学观察点（仅作为发现疑似症状人员临时的应急处置间，不得作为医学观察场所），当项目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人员时，应第一时间将该人员转至应急医学观察点，并保证单人单间设置，同时通知村、社区相关部门来项目处置。应急医学观察点设置应符合独立、通风等要求并具备独立卫生间，与生活区明显分隔。

三、人员防护指引

（一）口罩使用

- 1、向所有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
- 2、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
- 3、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
- 4、废弃口罩处理。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二）用餐管理

- 1、工程项目设立食堂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每日测量体温，监测健康状况，并对每日消毒、食物进货等做好记录，每餐前后都需要对公用餐具、桌椅、地面进行消毒。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严禁采购和食用野生动物。

2、建议工人自备餐具，如果员工有独立办公、生活场所的，建议打包带回用餐。

3、适当延长供餐时间，采用各部门错峰就餐和缩短用餐时间等措施，避免过多的员工同时就餐。

4、在食堂门口设立体温监测人员，督促每一名就餐者佩戴口罩和测量体温，未佩戴口罩和体温异常者不得入内。食堂的洗手区域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要求员工就餐前后必须洗手。

5、根据食堂的具体情况，规定每名员工在固定的位置就餐，在取餐和就餐时需距离 1 米以上，不得群聚，用餐时尽量减少或不交谈。

（三）活动控制

1、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项目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2、会议组织要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可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必要的会议，应选择自然通风的场所，参加人员应时刻佩戴口罩，并间隔 1 米以上。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四）个人卫生

1、洗手点的设置。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2、衣物晾晒。引导在阳光下晾晒衣服。不具备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衣物照射消毒。

3、教育提醒。教育提醒注意个人卫生，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应进行专门教育并每日进行体温测试。

四、环境卫生防控指引

（一）应消毒场所

1、生活区和办公区。办公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卫生间、化粪池、排污口、空调出风口等。

2、施工现场。施工电梯，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地下室、暗挖工程、室内工程、工地其他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

每天消毒频率，食堂不少于3次/天（闭餐期间）；其他场所及设施不少于2次/天；楼梯扶手、门窗、公共卫生间等使用频率较高区域应至少每日一次用消毒液湿擦消毒。

（二）居住环境

1、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2、项目要充分利用生活区的宿舍房间，尽可能降低单间房的居住密度，项目复工时对于新返岗的人员，能安排一人

一房的均安排单人居住。

3、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4、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私人卫生物品应单独存放，尽量与室友的物品保持距离。

5、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要及时清运。

6、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宿舍设立洗手池，提供洗手液和快速手消毒液。

7、以宿舍为小单位，设立宿舍健康筛查专员，每天开展健康筛查，重点筛查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8、督促工人尽可能下班回宿舍不外出、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避免互相传播的风险，宿舍长应记录每名舍友的外出情况。

（三）用车管理

1、项目车辆每次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2、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

3、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分批接送。

五、健康管理指引

（一）设置健康管理员

项目工地要设立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组成的工地防疫巡查组，配备 1-3 名健康管理员，专职负责每天对工

地的出入口、生活区、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员工食堂、公共卫生间、临时隔离场所等防疫情况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是检查项目人员体温检测是否规范、个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戴口罩勤洗手等）、工地食堂是否做到分餐错时用餐、就餐排队是否保持 1-2 米的间隔、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消毒、洗手间是否干净通风消毒等，监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地工人每天健康状况，建立“一人一档”和每天防疫检查台账。对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提醒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赋予健康管理员处罚权和防护物资调配权，确保健康管理员的权责分明，确保项目各项防疫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体温测试点设置

1、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2、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三）体温测试

1、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设置测温点的出入口在非使用时间应关闭上锁。

2、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3、对所有进出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

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出。

（四）健康检查

1、每天最少早晚 2 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

2、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按相关规定处理。

3、每日测温结果应建立书面台账。

六、防控宣传教育指引

（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加强疫情知识宣传。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医学观察、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积极争取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加强法制宣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教育，特别是关于瞒报、谎报个人信息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采用有关部门已立案的现实案例作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各类人员及时、真实上报个人信息。

3、纳入三级教育。把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4、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 1 米。

5、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宣传栏、板报、电子显示屏等普及新冠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二）通过政府和主流媒体渠道获取信息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东莞市复工复产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对我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及时有效处置疫情，现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防控应急小组

工地项目要建立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设立健康管理员岗位，安排专人接受培训，负责收集项目人员健康状况，按规定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项目人员健康状况。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建筑工地，包括东莞市行政区划内由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各部门管理的工地项目。

三、预案启动

（一）发现异常。按照以下四类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在安置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乘坐施工电梯，建议走楼梯，避免靠近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在工地项目外集体宿舍或个人居所居住的项目人员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健康管理员应嘱其戴上口罩留在房间；同宿舍或同屋人员应同时戴上口罩，暂时留置在房间内，保持房间通风，且与其必须保持至少 1 米的安全距离。

2、在工地生活区居住的人员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健康管理员应嘱其戴上口罩，并送至工地设置的应急医学观察点；同宿舍居住人员应戴上口罩，暂时留置在集体宿舍房间内。

3、在工地办公区、集体饭堂、房建项目施工现场和工地出入口或其他公共区域，项目人员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健康管理员应嘱其戴上口罩，送至工地设置的应急医学观察点；同办公室或其他近距离接触人员（与其处 1 米安全距离以内的），应戴上口罩，在附近空旷处暂时留置；周边人群应立即疏散，防止人员围观或集聚。

4、在远离项目应急医学观察点的市政基础设施等线性项目（如截污管网项目）作业点，项目人员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现场健康管理员应嘱其戴上口罩，在附近空旷处单独临时安置；近距离接触人员（与其处 1 米安全距离以内的），应戴上口罩，在附近空旷处暂时留置；周边人群应立即疏散，防止人员围观或集聚。

（二）初步排查。健康管理员发现可疑病例后，要立即联系当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并协助询问了解出现疑似症状员工近 14 天有无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病人接触史等，开展初步排查工作。

（三）送院就诊。按照以下两类情况进行处置：

1、如无流行病学史，嘱其戴上口罩，由工地项目安排专车送至当地镇街（园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就诊。

2、如有流行病学史，嘱其戴上口罩，立即联系辖区内发热门诊重点医院，由所属医院安排救护车转运至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查、治疗。同时，向当地镇街（园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发热门诊重点医院接诊后，应加快进行处置和诊断。

（四）跟踪随访。工地项目应全程随访员工就诊信息，并按以下两类情况进行处置：

- 1、如能够排除新冠肺炎，则解除对相关人员的暂时留置；
- 2、如发现不能排除新冠肺炎，应配合疾控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等。

（五）疑似病人。工地项目收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疑似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开展调查处理，做好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登记，及时调取疑似发病项目人员行为轨迹和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应急措施。

（六）确诊病人。工地项目收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确诊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开展调查处置，排查与患者有过接触的项目人员，搜索密切接触者。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等疫点、公共场所、施工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原则上，确诊患者发病前 2 天至医学观察

治疗前到过的场所，以及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均应列为疫点。疫点原则上以一个或若干个施工作业区、办公室、会议室、同一栋宿舍为单位。确诊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涉及到的场所须经终末消毒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分类处置。按以下两类情况进行处置：

1、发生疑似病例，工地进入特别防护阶段，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搜索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发生确诊病例，由当地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工地现场实施硬隔离。工地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卫生健康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八）严格隔离。原则上，密切接触者为与病人共同居住、工作（如办公室、施工班组等），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同施工电梯、同走廊、同公共卫生间等；通风普通客车的前后 3 排座位乘客和驾乘人员，以及经现场调查评估认定符合密切接触条件的人员。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

经疾控机构调查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交由属地镇街（园区）指定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在

未实施前，应就地减少流动；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告知工地项目健康管理员。

（九）加强宣传。工地项目要配合当地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宣传和项目人员心理疏导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项目人员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四、预案终止

（一）符合预案启动第四款第一条描述的，当可疑病例送至当地镇街（园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就诊后，能够排除新冠肺炎，工地项目可终止响应。

（二）符合预案启动第七款描述的，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评估，由属地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五、预案管理及实施

企业属地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工地项目完善疫情监测和报告机制。工地项目落实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每日监测项目人员体温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项目人员健康异常情况，落实隔离、报告和送诊专车等，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结束。

- 附件：
1. 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热线电话
 2. 东莞市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名单
 3.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热线电话

（市疾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22625775）

镇街（园区）	热线电话	镇街（园区）	热线电话
松山湖	22892181	长安镇	82282870
莞城街道	22100982	寮步镇	83226900
石龙镇	86116982	大岭山镇	85611006
虎门镇	85183340	大朗镇	81069386
东城街道	22010183	樟木头镇	87799531
	22213990	黄江镇	82332033
万江街道	22189650	凤岗镇	87699239
南城街道	28682868	塘厦镇	82953265
中堂镇	88113911	谢岗镇	87632927
望牛墩镇	88851005	清溪镇	87731055
麻涌镇	81219023	常平镇	82322272
石碣镇	81382991	桥头镇	83341888
高埗镇	88879618	横沥镇	83711355
洪梅镇	88840666	东坑镇	82321208
道滘镇	81332345	企石镇	86661033
厚街镇	85581037	石排镇	86599891
沙田镇	88861006	茶山镇	86641626

附件 2

东莞市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名单

镇街	医院名称	级别	办公电话	地址
麻涌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三级	88231201	东莞市麻涌镇南峰路 2 号
塘厦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三级	89190556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113 号
常平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三级	83508171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8 号
大岭山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82766333 转 3599	东莞市大岭山镇健卫路 13 号
石龙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三级	81368830	东莞市石龙镇祥龙路 1 号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	三级	8611826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三路(南)68 号 博爱园
莞城	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	三级	22117663	东莞市莞城区沙地塘 88 号
	东莞市莞城医院	二级	23038606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
虎门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三级	85010200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54 号
	东莞市虎门医院	二级	85196950	东莞市虎门镇则徐路 145 号
东城	东莞市中医院	三级	26385726	东莞市松山湖大道 22 号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	23323092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振兴路 99 号
	东莞东华医院	三级	22471336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1 号
	东莞市东城医院	二级	22212229	东莞市东城街道南城路 56 号
万江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三级	28637277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 3 号
	东莞市万江医院	二级	28823066	东莞市石美社区卢慈涡村 107 国道
南城	东莞市南城医院	二级	22882270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55 号
	东莞康华医院	三级	22823180	东莞市东莞大道 1000 号
中堂	东莞市中堂医院	二级	88123212	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 53 号
望牛墩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二级	89196153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村芙蓉路芙蓉沙桥旁
石碣	东莞市石碣医院	二级	86639193	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39 号
高埗	东莞市高埗医院	二级	88787995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 号
洪梅	东莞市洪梅医院	二级	38993300 转 735	东莞市洪梅镇迎宾南路延伸段(洪梅车站旁)
道滘	东莞市道滘医院	二级	88831185	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南路 69 号
厚街	东莞市厚街医院	二级	81529830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21 号
沙田	东莞市沙田医院	二级	88800557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站前路
长安	东莞市长安医院	二级	82388970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71 号
寮步	东莞市寮步医院	二级	83325111 转 3323	东莞市寮步镇寮城西路 107 号

大朗	东莞市大朗医院	二级	83009162	东莞市大朗镇金朗中路 85 号
黄江	东莞市黄江医院	二级	83630120 转 2211	东莞市黄江镇西环路南段 1 号
樟木头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二级	87709268	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15 号
凤岗	东莞市凤岗医院	二级	82856611	东莞市凤岗镇凤平路 13 号
谢岗	东莞市谢岗医院	二级	87686028	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清溪	东莞市清溪医院	二级	38828820	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 6 号
桥头	东莞市桥头医院	二级	81037832	东莞市桥头镇工业路 43 号
横沥	东莞市横沥医院	二级	83726631	东莞市横沥镇天桥路 205 号
东坑	东莞市东坑医院	二级	83382018	东莞市东坑镇沿河西路 41 号
企石	东莞市企石医院	二级	86726633	东莞市企石镇宝华路 115 号
石排	东莞市石排医院	二级	86556863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中 198 号
茶山	东莞市茶山医院	二级	86648901	东莞市茶山镇彩虹路 92 号
松山湖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	三级	22833333 转 81083	东莞市松山湖科发七路 1 号

附件 3

应急处置流程图

